**厦门市财政局关于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厦门市财政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基本建立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全过程绩效管理模式。**2018年，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首次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在全省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覆盖率考核中名列第一。**

一、将部门整体预算纳入绩效管理

**实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市级92个部门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800个项目（政策）分项设置绩效目标，涉及资金超过500亿元，管理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加强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引入第三方机构审核力量，对15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42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重点审核，加强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度，有效提高绩效目标填报质量。

**以“目标责任书”形式下达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从源头强化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效益意识。

二、扩大绩效监控和自评覆盖面

2018年，各部门各单位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的资金覆盖比例从不少于部门项目支出总量的30%提高到50%。

**预算执行阶段，**共对296个项目开展事中绩效监控，涉及资金205亿元，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资金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督促提高支出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决算阶段，**共开展事后绩效自评项目122个，涉及资金281亿元，反映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资金使用效果，对未完成绩效目标的，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三、重点绩效评价实现扩围提质

**评价资金规模大幅增加。**2018年，共对17项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近200亿元，是2017年的2倍。评价范围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预算、延伸到政府债务项目、产业投资项目等政府投融资领域。

**评价质量有较大提升**。2018年，9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现场调研、社会调查、报告评审等工作，贡献宝贵建议。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支持帮助下，评价结果更加客观、准确，5份评价报告提交市政府和省财政厅，获得各方的肯定。

四、评价结果取得实质性应用

一**是将评价结果应用到改进管理。**针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评价发现的“近八成企业研发补助数按企业申报数认定”、“补助政策重点不够突出”等问题：①会同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加强核查力度，抽取200家企业，对其2017-2018年补助申报情况进行核查；②将补助标准从全额补助调整为“基础补助+增量补助”，激励企业逐年加大研发投入。

**二是将评价结果应用到预算安排。**根据农业生产发展与保护资金绩效评价发现的“都市现代设施农业项目补助资金支出进度偏慢”、“省级农民创业园和创业示范基地政策实际兑现率低”的问题，暂停安排都市现代设施农业补助资金和省级农民创业园和创业示范基地补助资金预算，避免资金低效沉淀。

 五、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加大

大力推行绩效信息公开，试点选取部分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2018年，8个部门24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向社会公开；2019年，15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42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随同2019年度预算草案提交给市人大参阅，并向社会公开。通过绩效成果“晾晒”，接受各方监督，有效提升部门“花钱问效”意识。